**北京市绿色社会责任承诺书**

为积极承担绿色社会责任，共建“绿色北京”，营造社会良好生态文明建设氛围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公开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供的绿色创建信息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，做好节能减排、绿色建设工作，积极承担绿色社会责任。

三、大力提倡使用绿色产品，积极推行绿色办公、垃圾分类、绿色供应、绿色消费。

四、自愿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检查，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，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

五、严格履行承诺，逐步建立绿色供应链，提供绿色节能产品及服务，不欺诈、哄骗和损害消费者利益。

六、加强单位管理，做好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，培育低碳环保的绿色文化。

七、本单位法定人代表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身作则，在绿色创建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八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。

九、同意将本承诺书在北京市质量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公示，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惩戒措施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